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 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00034121 號函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參見附錄並填具附件 1 之切結書)
- (三)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證明，或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否則將喪失錄取資格。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附件 1)。若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16 時前 仍未能向本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切結，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報名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 (四)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參、甄選名額：正取 2 名，備取 3 名。

肆、待遇制度：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核給（另須扣除勞保費、健保費及勞退自付額）。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110年3月3日（星期三）起，登載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http://ilwct.e-land.gov.tw>〉公佈欄，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地點：

（一）報名時間：110年3月11日（星期四）12時至16時。

（二）報名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50號，電話：03-9601191）。

二、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2)。

（二）繳費方式：至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800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准考證於報名資格審查通過後當場發放（不接受補件）。

（四）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下列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並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國民身分證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3)，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1個月內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學歷證件：畢(結)業證書。

3、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請詳本簡章「貳、甄選資格」)。

4、報名表(由應考人自行至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ilwct.e-land.gov.tw>公告區列印)或現場提供(附件4、附件5)。

5、切結書(附件1、附件7)。

6、3個月內正面2吋脫帽照片2張。

7、任職前2年內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8小時)(若無得於就職後3個月內取得)

8、倘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110年3月19日報到前向本幼兒園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附件8)。

上述應檢附證件之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證件不齊者，均不受理報名。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取消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七) 報名諮詢電話：報名資格問題，請洽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03-9600755 分機 46，傳真：03-9502232）。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二、甄選地點及試場開放時間：

(一) 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地址：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親河路一段 50 號，電話：03-9601191）。

(二) 考場開放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至 16 時。

捌、甄選方式：

一、報到時間及地點：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於 11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 應試前 30 分鐘至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利澤分班指定考場教室報到並供考試時查驗，試場規則如本簡章。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

(一) 試教：

1、範圍：由主辦單位提供教學主題，於公告簡章時同時公布，由考生抽籤決定主題後進行教學準備。

2、教具：試教現場不提供教具，請考生自備。

3、流程：依考場公布之試教順序，於試教時間前 30 分鐘至指定地點報到及抽題，準備 30 分鐘後上台試教。試教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每人試教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上台即開始計時，8 分鐘按鈴一聲，10 分鐘按鈴二聲停止試教）。

(二) 口試：依試教順序，於試教結束後至指定地點等候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口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進場，每人口試時間約以 10 分鐘為原則。

玖、甄選錄取標準：

- 一、試教及口試各為100分，採分組方式進行。
- 二、試教成績占總成績6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40%。
- 三、錄取總成績標準：
 - (一) 依公告之正取名額，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 依總成績備取3名，於110年7月31日前如有出缺者，得不另辦理甄選，其順序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三) 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含備取)標準為80分，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四) 錄取總成績同分錄取方式：由試教成績高者依序錄取，若再同分者，由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第6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之。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10年3月12日(星期五) 17時前，應考人自行至五結鄉公所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 二、成績複查：110年3月15日(星期一)10時至12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委託書如附件2)向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提出申請，複查費100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口試之總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複查結果於現場查驗後逕行回復應考人。

拾壹、錄取公告：

- 一、榜單公告時間：110年3月17日(星期三) 17時前。
- 二、公告網站：宜蘭縣五結鄉公所網站 (<http://ilwct.e-land.gov.tw/>)，不另寄發書面通知書。

拾貳、報到：

- 一、報到作業：
 - (一) 報到地點：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宜蘭縣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3-5號；電話：03-9600755)。
 - (二) 報到時間：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五結鄉立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附件2)，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拾參、附則：

- 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二、經錄取之教保員自110年3月19日(星期五)起進用。
- 三、錄取人員若於110年3月19日(星期五)當日16時前，未能完成「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切結」事項，或經分發本幼兒園查知有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
-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繳交最近6個月內財團法人或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肺結核X光檢查、A型肝炎血液檢查證明、傷寒檢查）及最近3個月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或未達體檢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現役軍人參加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幼兒園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兵役法第44條之規定）。
- 六、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地點需更改時，將於五結鄉公所公佈欄公告外並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全球資訊網(<http://ilwct.e-land.gov.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申訴專線及信箱：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政風室，電話：03-9501115分機114。
- 九、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為避免錄取人員於完成報到進用時，有上開不得任用情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同時切結(附件7)非屬上開規定所述機關首長不得任用之人員。如有不實或違反情事，致使本幼兒園誤信且查證屬實者，取消該次分發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 十一、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離職同意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十二、本次甄選作業倘無人員報名時，將由主辦單位依原公告簡章內容，另訂甄選日期，進行甄選作業。

拾肆、本簡章經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宜蘭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全球資訊網。

(附錄)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準時入場，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健保IC卡或有效之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供監試人員查驗。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三、試場內嚴禁任何舞弊行為；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四、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五、非應試用品、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考場外，不得隨身攜帶。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七、本規則未盡事宜，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討論。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相關法規條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第 23 條 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第 12 條 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附件 1】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於任職前二年取得 8 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最遲可於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前開訓練。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 2】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本人目前因
確實無法親自參加貴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
(教保員)甄選之

- 報名及資格審查 報 到
 複查成績申請

特委託 代為辦理相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3】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編號：_____ 編號：_____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 4】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109學年度第6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貼相片處 (與准考證同式之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項目	序號	證明文件	檢核資料 (請於空格內勾選及填妥相關資料)	審查人員
基本證件	1	身分證	簡章附件3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1)畢業學校(全稱): (2)畢業科系(全稱):	
報考資格	3	專業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繳交畢業證書 102年8月1日起入學者，須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繳交畢業證書或修畢幼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3)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 繳交在職證明等相關證明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 繳交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	
其他證件	4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7	
	5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2	
	6	簡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5 7. <input type="checkbox"/> 簡章附件8(離職同意書)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基本證件及資格證書正本(影本留存) 2. 發放准考證 <p style="text-align: right;">報考人簽收：</p>			

【附件 6】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應考類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不定期 契約進用 教保員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	※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	※	
<p>注意事項：</p> <p>一、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向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地址：五結鄉五結村國民中路 3-5 號；電話：03-9600755）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p> <p>三、複查以總成績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及申請調閱評審文件。</p>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8】

(機關全銜)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機關_(職稱、姓名)參加宜蘭縣五結鄉立
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如
獲錄取，同意該員辦理離職手續赴任新職。
該員於本校最近三年 是 否；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此致

宜蘭縣五結鄉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6 次契約進用人員甄選委員會

(首長簽名章)

(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109 學年第 6 次不定期契約進用人員(教保員)甄選- 試教題目	
編號	試教主題
1	我的社區
2	冬天來了
3	五結勁好玩